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权玉华）

各位股东：

本人 2022 年 6 月 9 日起担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权玉华，女，1956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国家审计署济南特派办财政审计处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筹资公关部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信息调研处、委贷处、中间业务部处长助理，中国建设银行济南珍珠泉支行五级客户经理等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认真履行了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会议所有议案认真审议，并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12	2	10	0	0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股东会 2 次，本人均按时出席了会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2025 年度本人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专门委员会会议各项议案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独立、客观、审慎进行表决，未对报告期内委员会及独董专门会议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及年度报告有关问题、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有关沟通。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日，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行业内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开展给予充分配合与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5 年《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6 年度或 2026-2028 年度《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 2024 年报审计工作的沟通会议上，

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及年度报告有关问题与年度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作出了谨慎的分析与评估，表决同意了该议案。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总裁及副总裁、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上述事项提名和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获取的薪酬符合公司效益情况及各自的工作分工和绩效表现，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五期）”，为后续履职筑牢基础，提高履职能力。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制度规范，恪守独立性原则，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谨慎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

最后，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有关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签署：_____

权玉华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